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90頁至第160頁的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本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確定此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09年4月14日